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26-027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易鹏先生。

6、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745人，代表股份179,106,25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435%。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744人，代表股份17,327,06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69%。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61,779,19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3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4人，代表股份17,327,06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69%。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453,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274%；反对 7,42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83%；弃权 2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3%。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674,5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351%；反对 7,429,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802%；弃权 2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47%。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1,580,1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980%；反对 7,278,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40%；弃权 24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0%。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800,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646%；反对 7,278,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087%；弃权 24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67%。

###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737,0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273%；反对 8,176,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50%；弃权 19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8%。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957,8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988%；反对 8,176,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873%；弃权 19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39%。

###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982,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643%；反对 7,84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99%；弃权 27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8%。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203,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1157%；反对 7,84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741%；弃权 27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02%。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639,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728%；反对 8,18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97%；弃权 28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4%。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860,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361%；反对 8,184,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2364%；弃权 28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4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75%。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741,5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298%；反对 8,200,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86%；弃权 16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6%。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962,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248%；反对 8,200,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282%；弃权 16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71%。

####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057,9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647%；反对 6,779,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55%；弃权 26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8%。

其中，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278,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221%；反对 6,779,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294%；弃权 26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84%。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邀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杨惠然、许景梁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